

墳地的笑聲

我對魔法小說《哈利波特》及反魔法小說 《反哈》與《反哈的兒子，阿哈》的看法

原作者： Malgorzata Nawrocka (波蘭兒童小說作家)

譯者： Christopher A. Zakrzewski (由波蘭文譯為英文)

古思 (由英文譯為中文)

本文譯自公教雜誌“Love One Another”第十六期內的一篇文章：

“Laughter in the Cemetery: On the Magical Novels of the Harry Potter Cycle
and the Anti-Magical Novels, *Anhar* and *Alhar, Son of Anhar*”

有兩本聖經：一本是由聖神所默感，並由那些以祂的思想為依歸的作者所寫成的；另一本叫撒殫聖經，是由另一個截然不同的神體所默感，並由拉韋亞 (S. La Veya) 這個撒殫崇拜者所寫成的。兩本聖經都完全同意，真有魔法 (magic) 這回事。兩者都承認：魔法是崇拜偶像的重罪，而「黑魔法」(black magic) 與「白魔法」(white magic) 根本無法區分。基本的分別在於這兩本書的立場。我們的聖經譴責魔法，而撒殫聖經則對種種式式的魔法，都加以頌揚。

為何抗拒？

魔法真的存在，它是假冒神蹟的贗品，或神蹟的漫畫版，是那些活生生而又足智多謀的魔鬼最厲害的超自然把戲，是撒殫那個陷害人靈的霸主所管轄的領域。它還是最冒犯天主的重罪，即拜偶像的罪。在舊約時代，施行邪法的人，與殺人犯、通姦者和廟妓同罪，都要接受死刑。它是一種魔鬼誘惑人類的古老手法。

但我實在大惑不解，為什麼我們這些追上時代，頭腦精明，又有學識的父母，竟會像中了邪一樣，抗拒以上的說法呢？一方面，我們會毫不猶豫地跳進火裡來拯救自己的孩子；另一方面，卻又會不假思索地，漫不經心地把這火放在他們的手中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當我們對天主的信仰出現危機時，自然就不會確信撒殫存在了。有人居然有以下這種荒謬的想法：如果他們一廂情願地認為地獄不存在，將來就不會下地獄。所以，何不盡情享受人生，為所欲為，來排遣煩悶呢？不過，他們很快就會猛然驚覺：原來地獄跟魔法一樣，都是確實存在的，而今天在世上，還有許多寬闊明亮，直通到那裡去的道路呢。

我在嚇唬你們嗎？不。因為天堂也是確實存在的。只要天主賜下一滴恩寵，全世界就沒有人不能到達那裡了。不過我們也須知道，自從原祖亞當、厄娃犯罪以來，

人類無時無刻都在作戰。我們既有自由意志，就該善用自己的自由去選擇天主做自己的統帥，並甘心為祂而捨生致命。

就讓我們從這個角度看看《哈利波特》（以及類似的「媒體產品」）會怎樣影響我們孩子的靈魂和心智發展吧。這決不是一件無關痛癢，可以一笑置之的事情。

《哈利波特》與經典童話沒有分別嗎？

在羅琳（《哈利波特》的作者 Joanne Rowling）的時代之前，「魔法」（magic）一詞，與「神奇」同義，解作「異乎尋常」或「超自然」，而絕對沒有《哈利波特》中「打破傳統信仰習俗」（iconoclastic）的意思。在傳統的童話裡，能施魔法的，都不是凡人，而是憑空杜撰，具有象徵意義的角色。他們要不是像天使那麼善良，便是像魔鬼那般邪惡。連年紀最小的讀者也能輕易地認出他們來，因為他們都不是人啊。怪不得浮士德（Faust）、班達杜思基（Pan Twardowski）【註 1】或其他類似的人物最終都遭人譴責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都曾擅闖這個魔法世界的禁地。在這些故事裡，猶如在聖經故事裡一樣，為了保障人類，魔法世界是從來都不向世人開放的。只有當故事裡的英雄人物已經竭盡所能，但依舊無計可施時，魔法的力量才會介入。假如在《仙履奇緣》裡，那個善良的仙女（在多個版本裡，她是灰姑娘的代母。）沒有現身來幫助灰姑娘的話，那麼白馬王子就永遠與他心愛的人無緣，故事的結局就不會像童話般美滿，而是平淡乏味，不公平又不正義的了。不過，善良的仙女之所以介入，並不是因為灰姑娘曾以不法的手段把她召來，或曾以咒語來強迫她，非要她把玻璃鞋和馬車送來不可（這跟羅琳所描述的通靈術可完全不同）。假如灰姑娘真的用魔法來威迫仙女，為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，那麼《仙履奇緣》這類經典童話還有德育價值嗎？

反觀羅琳筆下的世界，不是那些來自另一個世界的神靈（無論是好天使的化身，還是邪魔的化身）來助人或害人。相反，是人自己，藉著魔法而直接跟魔鬼打交道；是人自己，在一個自己一無所知的陌生靈界裡闖蕩。哈利波特在魔法世界的旅程，不禁使我想起一名跳進鱷魚潭裡去的遊客。他拿著攝影機，想拍攝幾幀照片留念，但只身穿內褲。他跟手持魔棒的哈利波特不是很相像嗎？在羅琳的小說裡，幾時做巫師的人想得到施邪法的能力，便向魔鬼乞，問魔鬼借，或從魔鬼那裡偷。他無非想得到能力。是人自己，企圖運用魔法去改變現況，為自己，為別人，或者為某個仍未確定的目標，去搶奪所謂的「快樂」。這就是《哈利波特》與經典童話的基本分別。假如能從魔鬼身上圖利而又毋須以自己不死不滅的靈魂做代價的話，也許我們可以把羅琳筆下那種涉足靈界的行為視為奇聞趣事，並且開懷大笑！。

還有，在經典的童話裡，魔法只不過是一個慣用的舞台道具，並不是故事的主題，也不是主角最感興趣的事。但《哈利波特》卻是專門介紹真正魔法的書籍，偶爾

也會提及愛、友誼、成長等，不過，真正著重的，是魔法、魔法、魔法。這是一個危險的先例。

【註 1】浮士德是德國傳說中的人物，曾與魔鬼達成協議，出賣自己的靈魂，以換取超自然的能力。班達杜思基則是波蘭民間故事中的人物，也曾與魔鬼協定，以靈魂來交換無窮的知識和俗世的福樂。

《哈利波特》能與魯益師、托爾金相提並論嗎？

魯益師 (C. S. Lewis) 和托爾金 (J. R. R. Tolkien) 兩位文學大師都曾以魔法為題材寫作，但若果因此就把他們與《哈利波特》的作者羅琳相提並論，就大錯特錯了。《那裡亞故事集》【註 2】與《魔戒》【註 3】裡的人物和情節，都富有象徵意義，有助讀者認識基督信仰。它們的作者都曾熱誠地以言以行，表明自己擁護基督。再者，書中的故事不但極具文學價值，更蘊含著美妙的哲理，能陶冶性靈，導人向善，而所展現的，是善惡之間的恆久鬥爭。反觀《哈利波特》，書中完全沒有一個像獅王阿司能【註 4】般的正面人物，能做那客觀地存在的「善」的化身；僅有的，只不過是個別英雄自身的「善」而已。因此，在《哈利波特》中，「惡」的化身佛地魔【註 5】，其實並沒有真正的「善」來做他的對手。羅琳迫不得已，只好在「惡」與哈利波特自己有限的「善」之間，安排一場虛假的善惡鬥爭。其實哈利波特心內既有佛地魔的「惡」，也有自己有限的「善」，卻沒有客觀地存在的「善」。對這客觀地存在的「善」，哈利波特是不承認的，因為他對這「善」根本一無所知。在《哈利波特》中，像露西【註 6】那樣明智的人物，是不存在的。

還有，羅琳與魯益師、托爾金和其他經典童話的作者背道而馳，她從來都不會提出任何發人深省，導人向善的問題。單憑這一點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她根本無意寫出真正高尚的文學作品。所以，為什麼還要穿鑿附會，嘗試在書架上，把她的作品與崇高卓越的文學鉅著並列呢？《哈利波特》本來就不是！

此外，在閱讀魯益師或托爾金那些富有象徵意義的故事時，每看完一集，讀者就自然會仰望高天，想在天堂上發現在書中所體驗到的一切。相反，在閱讀《哈利波特》時，每讀完一本，我們只會垂下頭來，分析書中依然歷歷在目的地獄情景；運氣好時，我們也許不用俯首，而只須左顧右盼，看看花園裡有沒有催狂魔【註 7】現身，或者看看衣櫃裡有沒有女神埋伏。這就是魯益師、托爾金與《哈利波特》判若雲泥之處。

【註 2】《那裡亞故事集》即 *Chronicles of Narnia*，也有人譯為《納尼亞傳奇》、《納尼亞魔法王國》或《那里亞王國》，是二十世紀英國大文豪兼著名宗教思想家魯益師的作品，共有七集，其中一集《獅子、女巫、魔衣櫥》曾改編成電影，並在香港上映，名為《魔幻王國》。

【註 3】《魔戒》即 *Lord of the Rings*，是英國作家托爾金的著作，曾拍成電影，名為《魔戒三部

曲》。

【註4】獅王「阿司能」或「亞斯藍」(Aslan) 是《那裡亞故事集》中的角色。他象徵主耶穌，即《默示錄》第五章第五節所說的「獅子」。

【註5】佛地魔 (Voldemort) 是《哈利波特》中勢力最強大的黑巫師。

【註6】露西 (Lucy Pevensie) 是《那裡亞故事集》中一個明智、善良、勇敢的女孩。

【註7】催狂魔 (Dementor) 是《哈利波特》中最邪惡的生物之一。

《哈利波特》開魔幻文學之先河？

有人說，羅琳創造了兒童文學中最引人入勝的魔幻世界。據稱，她在這個領域上開闢了一個新時代。但我認為事實剛好相反。由於《哈利波特》中所描述的魔法，是客觀地存在，確有其事的真邪術，自從羅琳的作品問世後，當代像我這樣為兒童撰寫讀物的人，對傳統童話中那些本來無傷大雅的成份（善良的女巫、巫師、有魔力的物品、藥水），就提也不能提了。如果我再說及這類角色和事物，讀者就不免受到魔法邪術的污染。今天，如果我們不想邀請魔鬼進駐孩子的房間，就必須放棄傳統童話那些沿用多年的寫作手法了，不然的話，就會危及自己和讀者的靈魂了。在兒童文學的領域裡，與魔鬼溝通的渠道已經打通，難以堵塞了。與其說《哈利波特》開闢了一個文學的新時代，不如說，是魔鬼藉此而帶來了一場災難！

羅琳的寫作技巧備受讚揚。許多人說，她所寫的故事，情節緊湊，毫無冷場，筆下的人物，栩栩如生，而異想天開的場景，又使人回味無窮。我身為同行，很尊重這些別人對她的讚譽，自己也認為她確有寫作的天份。她敘事的節奏，有如電腦遊戲般迅速；對自己所不滿的態度行為，又常能諷刺得一針見血。這些都是她的長處。不過，我對她在書中宣揚的荒謬世界觀，實在無法接受。在《哈利波特》中，唯一有智慧的人是通靈者。但以聖經的觀點來看，那種人其實是崇拜偶像者和狂熱地施行魔法的妓女。他們認為邪術是「娛樂」，要以邪術取樂，才覺得不枉此生。除此之外，就想不到自己還可以怎樣過活了。還有，在羅琳的書中，巫師時常都是有趣的人物，若不是黑的，便是白的，因此都是「真正的角色」。年輕人必然會覺得他們富有魅力。巫師以外，其餘的人都是「麻瓜」【註8】，即不懂魔法的蠢材。他們既不黑，也不白，所以是「灰」的。（「灰」這個被人濫用的字，是「不懂魔法」的同義詞。）任何形式的「灰」，年輕人都不會接受。以上的荒謬世界觀，就是羅琳所宣揚的。

還有，《哈利波特》中含有豐富靈感的幻想世界，既不像傳統童話世界那麼美麗，也不及魯益師筆下的天地那麼色彩繽紛。她想像出的人物都屬於陰沉昏暗的類型，是以各種深淺不同的黑色顏料著色的，色彩如此單調呆板，簡直像墳地那麼沉悶。我覺得奇怪，為什麼在描述那些往往近乎變態，往往近乎著魔的恐怖氣氛和死亡場面時，羅琳的表現竟然是最出色的。真有這種需要嗎？她這種靈感，究

竟是從哪裡來的呢？

【註 8】麻瓜 (muggles) 指完全沒有巫師血統，毫無魔力的人。

《哈利波特》這部小說是真的文學作品嗎？

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：原來在文學上，虛構的小說也有真假之分。如果小說所傳達的世界觀，是不符合客觀現實的假象，那麼它便是假的；如果所傳達的，是世界的真相，那麼它便是真的。所以，假的小說源於歪理，來自錯誤的思想；而真的小說卻以真理為根基。今天許多人提倡藝術創作自由，所以作家喜歡寫什麼便可寫什麼。不過，雖然羅琳有權利在自己所編造的英雄世界裡隨意馳騁，卻沒有資格在自己所編造的道德價值世界中任性地胡作妄為！有人說：「真理是因人而異的。有多少類人，便有多少種真理。」這種謬論，是一種偏見。其實，客觀的真理只有一個，就是天主。一切的所謂「另類真理」，無論說得怎樣天花亂墜，始終不過是假冒真正文學的贗品，猶如魔法是假冒神蹟的贗品一樣。那些把《哈利波特》這類書籍放在兒女手中的家長，請三思！

《哈利波特》使讀者代入書中的主角

把自己代入書中的角色，是讀者對文學作品的自然反應，向來都是如此。連成年人看小說，也會以故事中的英雄人物自居，更何況那些心智尚未成熟的兒童和少年呢？依我看來，羅琳最成功的地方，在於她獨具匠心，選了哈利波特這個少年做書中的主角。哈利其實是現代男版的灰姑娘。他是個寄養在不懂魔法的病態蠢材家中，睡在樓梯下的貯物室裡的孤兒。他不單因身世和外形而受輕慢，工作時也遭剝削，被迫要靠賑濟生活。他孤苦零丁，不但無人疼愛，還要被人盡情羞辱。看到這裡，敏感的讀者就會感同身受，非常同情哈利了。看了不久，我們就樂意與可愛的哈利共用一個房間，還恨不得打扁達力 (Dudley) 表哥【註 8】的鼻子。再看下去，我們就會發覺，原來哈利波特這個無名小卒，其實是一個卓爾不群的大英雄，只是麻瓜世界的人懵然不知而已。於是我們立即就把自己視為哈利，並且不自覺地以哈利的態度來處理自己的心結和煩惱。不過，把自己代入哈利，對我們毫無裨益，因為最後我們只會因此而沮喪不已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仍是寂寂無名的小人物，而不是哈利巫師。我們生日那天，沒有人會把魔棒放在我們的枕頭下。沒有魔棒在手，我們無論在麻瓜世界中，或者在巫師的世界裡，都是一條處處碰壁的可憐蟲。不過，假如我們不甘做可憐蟲，而一定要得到魔棒，也並非沒可有能。其實，我們是可以在真實的邪術世界裡，找到超自然的魔力的。這就是羅琳企圖以自己迷人的妙筆，極力使我們神馳心往的事。

做父母的，很多都沒有細心讀過《哈利波特》，但他們應當知道，在這頁數以千計的七集內，描述哈利的抑鬱症和附魔現象的篇幅，頁數是以百計的。從醫學的觀點來看，一切可臨床診斷的抑鬱症病徵，哈利都應有盡有。此外，由於魔鬼附

身的緣故，哈利與瘋子之間，有時只是一線之隔，而謀殺和自殺的念頭，也常在他的腦海裡盤旋。我們的孩子代入哈利這個角色，會是一件好事嗎？難道我們在兒童讀物中，找不到比他正常的人物嗎？

我並不是說，《哈利波特》的讀者馬上就有淪為魔法治療師或某種怪人的危險。為了尋求滿足，他們大概不會立即加入邪教，而放棄基督信仰。這種情況不一定發生。不過，我們有目共睹，許多兒童和年輕人看了這本書後，就對魔法產生了興趣，即使還沒開始施行邪法，但讀過之後，便有了這種傾向。他們會問：「為什麼不呢？有什麼錯呢？它這麼有趣迷人，又充滿異國情調！為什麼不能試試看呢？誰可阻止我呢？為什麼連偷偷地看看也不能呢？這種特別的人生體驗，為什麼不能試試呢？難道終生都要做個悶得發慌的灰色麻瓜嗎？為什麼我不應該嘗試呢？」今天，這些問題可能毫無惡意，他們只不過盼望有些奇異的經歷罷了。但說不定十年之後，這些問題就會變成加入邪教的渴望。二十年之後，就可能驅使他們沉迷於迷信的讀物，並作出萬劫不復的人生決定，而釀成悲劇，或者完全淪為魔鬼的奴隸。

因此，我想提出這個問題：羅琳的書充滿了有關魔鬼的描述，兒童看過她的書以後，直接與書中的內容接觸過之後，對魔鬼的能力和牠們邪惡的念頭便耳熟能詳了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靈魂還能保持平安嗎？思想還能保持純潔嗎？想想，在水窪中走過，一雙鞋能不沾滿泥漿嗎？當然不能！所以大家還是最好避開水窪，對嗎？

【註 8】表哥達力非常討厭，經常欺負哈利波利。

《哈利波特》阻擋視線，令人無法仰望天堂

天主創造神蹟，而魔法是魔鬼邪惡的回應。按魔鬼的本性，牠們不能創造，而只能仿效或者破壞。所以，在魔法這張捕蠅紙上，我們人類只能捕獲自己。可以這樣說，魔法是一條捷徑，人能夠通過這條捷徑而迅速地進入超自然界的境界中，體驗到一些神怪的事。對神妙莫測的事，人有渴求的傾向，這本不是錯事，因為這種渴求其實是我們天性的一部份，要是沒有了它，我們就不會渴慕天堂了。事實上，對罕見，神祕而又迷人的事物，人人都渴望體會。這種渴望是天主所賜的，我們都渴求。人人的內心都有這種渴望，不過，我們必須弄清楚，這種渴望，歸根結柢，是對天堂的嚮往。但魔鬼不喜歡我們仰慕天堂，於是牠就運用魔法這種把戲，使我們只追求魔法世界中的神怪事蹟，而不渴慕天國。牠提供許多物品，例如有魔力的石頭、護身符等，以滿足我們對神怪事蹟的渴望，還哄騙我們說：「只要這樣做，你便會快樂。」「你會預知未來的事。」「向你所愛的人施魔法吧。」「你會變得年輕貌美。」「你會知道他（她）的命運。」「你會掌握讀心術，知道別人心裡想什麼。」這就是魔鬼所用的技倆。我遇過許多做治療師、巫師和精通

讀心術的人。也許，這些人似乎都能為你謀求今生的幸福，不過他們也能確保，你來世必要受永罰。如果我們把導人追求神怪體驗的魔法當做頭巾，用它來掩蓋人對天主的渴望，這就等於把天花板拉下來，使它緊貼著人的頭顱。當人想舉頭仰望，欣賞美麗的星空時，天花板便會阻擋視線，使他無法看見天堂。這個無法仰望天堂的人，很可能就是你的孩子。

《哈利波特》、《反哈》與《反哈的兒子，阿哈》

由於曾有出版社邀約我寫一套具有波蘭特色的《哈利波特》，所以我就讀遍了羅琳的作品。不過，後來我所寫成的，卻是一本反對魔法的書。書中沒有直接提及《哈利波特》，但與羅琳的世界觀唱反調。裡面談得更多的，是意識型態的鬥爭與魔法的真相。我身為作者，是按自己所領悟到的聖經真理去批判魔法的。所以這本書的主角，就自然成了一個反對哈利的人。故此，我給他起名叫「反哈」。雖然反哈跟哈利一樣，是個巫師，對許多奇異的事情都很感興趣，但他的決定和渴望，最終使他所得出的結論，跟羅琳筆下的英雄所得出的，截然不同。

我很高興，因為《反哈》與《反哈的兒子，阿哈》都受到眾多讀者歡迎，還得到了一個赫赫有名的文學獎。出版社“Edycya Swietego Pawla” 剛剛決定，要把這兩本書譯為英語，好讓更多人能夠讀到。

《哈利波特》反對聖經對魔法的看法，也歪曲了聖經對施行魔法者的正確觀點，結果引起強烈反應。最近有人舉辦了一個叫做「魔法—全部真相」的專題討論會，以宣揚反邪術的訊息。在討論會上所推介的，包括許多饒有趣味的學術著作、見證、CD 和電影，也包括我的《反哈》和《反哈的兒子，阿哈》。有許多出色的講者（包括曾受迷信活動綑綁，而如今重獲自由的人）跟聽眾分享知識和經驗。其後，他們還周遊波蘭各地，在很多不同的城市裡宣揚反魔法的訊息。

譯者按：也許有些老師、家長會鼓勵青少年閱讀《哈利波特》的原著，以提高英語水平。但與其看《哈利波特》，不如看魯益師 (C. S. Lewis) 的作品“Chronicles of Narnia”。有個劍橋大學的畢業生這樣說：「不停重複閱讀這七本書的英文版本（指“Chronicles of Narnia”中的“The Magician’s Nephew”，“The Lion,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”，“The Horse and His Boy”，“Prince Caspian”，“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”，“The Silver Chair” 和 “The Last Battle”），是高中生打好英文基礎的上好材料。我自己的英文根柢就是這樣培養的。魯益師是英國著名文學家，更在牛津、劍橋兩所大學教英文。不少美國大學，在第一年都建議學生細讀《那裡亞故事集》，以此重建優良的英文根柢。《魔戒》的英文太深，只適合已有一定英文水平的學生。《哈利波特》第一、二集是可以的，第三集以後就太長了，不適合重複閱讀來學英文的目的。」（葉松茂《哈利波特 vs 魔戒——不要說我「有用」》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3年，263頁）